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31)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告由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刊發。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蔣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27日起生效。

蔣先生，55歲，專科學歷。蔣先生曾擔任中國平安保險公司綿陽支公司銷售主任，並於中商華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22年起至今擔任該公司總經理。蔣先生擁有逾20年的銷售與團隊管理經驗，擅長客戶開發與維護，具備出色的市場洞察力和談判能力，成功帶領團隊完成業務指標，實現了從銷售管理到企業全面運營管理的平滑過渡。

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蔣先生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月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酌情花紅乃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並無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v)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v)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蔣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蔣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明卿

香港，2025年10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明卿先生、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及蔣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偉強先生、張曉峯先生及姚智威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及持續保留。